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卢复决字〔2026〕21号

申请人：梅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1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1月26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结果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向申请人送达是否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材料，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完整违法证据，符合立案核查的形式要件。被申请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核查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被申请人未在法定的15个工作日内核查，未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告知期限，截至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未告知处理结果。《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询问通知书》属于调查过程性文件，不能代替法定的立案决定告知。综上，被申请

人逾期未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及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核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被申请人2025年12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对投诉、举报分别处理。依法登记核查，2025年12月22日，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后结合第三方情况说明，确认被投诉的卢氏县X店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交易信息，被举报人属于淘宝平台内的经营者，发货地为河南新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案件，应由实际经营地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被申请人无管辖权。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6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1月7日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

本机关查明：2025年12月6日申请人在X平台“X”店铺购买一款“长春益寿膏”，收到货后认为该产品存在非法添加成分、执行标准不符等食品安全问题；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具体请求为：“1.受理本投诉，并于7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决定；2.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调解。若调解不成，制作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以书面形式邮寄投诉人，并进行立案处理；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退一赔十。”12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依法进行案件来源登记；1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询问通知书》；12月22日被申请人

到被投诉人卢氏县X店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6年1月5日，卢氏县X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被投诉的百货店未在登记地实际经营；同日被申请人申请将卢氏县X店列入异常经营名录;1月6日经审批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1月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并将卢氏县X店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物流信息显示1月12日申请人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12月22日赴现场开展核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未在本地实际经营，不在被申请人管辖区域内。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5日申请将卢氏县X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月6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至申请人提供的地址，物流信息显示1月12日由申请人家人代收。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将是否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履职程序合法，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3 月 18 日